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

法定代理人 徐嘉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安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睿淵即楊茂庭間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7號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7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梁靖瑜